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七〇巷六號
三樓

電話：(〇二) 二六六二七三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75～8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75～8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8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4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481 仟元及 174,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4%及 9.90%，負債總額分別為 16,222 仟元及 21,9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82%及 5.1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2,458 仟元及 (35,8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9.49%及 130.65%，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9,258	25	\$ 466,727	27	\$ 276,920	16	\$ 259,85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	-	\$ -	-	\$ 1,38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27	1	11,340	-	12,75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084	1	22,759	1	20,823	1	18,3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032	-	4,621	-	3,509	-	6,2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28,959	8	63,988	4	179,588	10	193,86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0,745	6	71,426	4	101,790	6	186,658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94	-	103	-	335	-	2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7,920	5	105,305	6	99,581	6	120,09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91,118	12	297,600	17	291,975	17	404,959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21	-	7,417	1	6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3	1	7,340	1	7,445	-	2,7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11,429	12	205,658	12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55	-	3,968	-	6,816	-	6,7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1,490</u>	<u>-</u>	<u>2,347</u>	<u>-</u>	<u>2,789</u>	<u>-</u>	<u>7,102</u>	<u>-</u>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9,645	8	132,457	8	178,586	10	213,022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608</u>	<u>11</u>	<u>410,572</u>	<u>24</u>	<u>424,735</u>	<u>24</u>	<u>334,228</u>	<u>17</u>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7,853	2	18,796	1	32,297	2	31,489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563</u>	<u>-</u>	<u>1,907</u>	<u>-</u>	<u>1,651</u>	<u>-</u>	<u>1,145</u>	<u>-</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5,253	9	-	-	-	-	203,711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5,542</u>	<u>57</u>	<u>1,015,645</u>	<u>59</u>	<u>996,436</u>	<u>56</u>	<u>1,132,544</u>	<u>59</u>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1,794</u>	<u>-</u>	<u>1,454</u>	<u>-</u>	<u>480</u>	<u>-</u>	<u>488</u>	<u>-</u>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047</u>	<u>9</u>	<u>1,454</u>	<u>-</u>	<u>480</u>	<u>-</u>	<u>204,199</u>	<u>1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45,513	39	643,523	37	700,320	40	689,714	36	2XXX	負債總計	<u>336,655</u>	<u>20</u>	<u>412,026</u>	<u>24</u>	<u>425,215</u>	<u>24</u>	<u>538,427</u>	<u>28</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10	1	10,040	1	11,855	1	13,00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611	1	20,294	1	17,496	1	16,7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3,342</u>	<u>62</u>	<u>1,033,342</u>	<u>60</u>	<u>1,033,342</u>	<u>59</u>	<u>1,075,342</u>	<u>56</u>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006	1	17,851	1	19,729	1	19,664	1	3200	資本公積	<u>364,983</u>	<u>22</u>	<u>368,259</u>	<u>21</u>	<u>368,281</u>	<u>21</u>	<u>381,142</u>	<u>20</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5,946	-	5,760	-	5,971	-	6,172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u>8,986</u>	<u>1</u>	<u>8,299</u>	<u>1</u>	<u>11,658</u>	<u>1</u>	<u>41,147</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50	8	126,750	7	126,750	7	126,75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9,272</u>	<u>43</u>	<u>705,767</u>	<u>41</u>	<u>767,029</u>	<u>44</u>	<u>786,450</u>	<u>41</u>	3350	待彌補虧損	<u>(131,175)</u>	<u>(8)</u>	<u>(124,963)</u>	<u>(7)</u>	<u>(122,630)</u>	<u>(7)</u>	<u>(118,589)</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25)</u>	<u>-</u>	<u>1,787</u>	<u>-</u>	<u>4,120</u>	<u>-</u>	<u>8,161</u>	<u>-</u>
										3400	其他權益	<u>9,356</u>	<u>1</u>	<u>(17,797)</u>	<u>(1)</u>	<u>(22,725)</u>	<u>(1)</u>	<u>437</u>	<u>-</u>
										3500	庫藏股票	<u>(85,097)</u>	<u>(5)</u>	<u>(76,205)</u>	<u>(4)</u>	<u>(44,768)</u>	<u>(3)</u>	<u>(84,51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18,159</u>	<u>80</u>	<u>1,309,386</u>	<u>76</u>	<u>1,338,250</u>	<u>76</u>	<u>1,380,567</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4,814</u>	<u>100</u>	<u>\$ 1,721,412</u>	<u>100</u>	<u>\$ 1,763,465</u>	<u>100</u>	<u>\$ 1,918,99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54,814</u>	<u>100</u>	<u>\$ 1,721,412</u>	<u>100</u>	<u>\$ 1,763,465</u>	<u>100</u>	<u>\$ 1,918,9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楊 昕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20,661	100	\$	303,28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55)	-	(	524)	-
4190	銷貨折讓	(	159)	-	(	1,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947	100		301,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	187,187)	(85)	(	256,479)	(85)
5900	營業毛利		32,760	15		45,15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572)	(10)	(	19,514)	(7)
6200	管理費用	(	24,341)	(11)	(	19,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04)	(3)	(	12,7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17)	(24)	(	51,652)	(17)
6900	營業淨損	(	21,157)	(9)	(	6,4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452	2		3,9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983	5	(	1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729)	(1)	(	2,2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6	6		1,532	1
7900	稅前淨損	(	7,451)	(3)	(	4,96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239	-		684	-
8200	本期淨損	(	6,212)	(3)	(	4,283)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28	12	(\$	25,618)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u>1,325</u>	<u>1</u>		<u>2,45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7,153</u>	<u>13</u>		<u>(23,162)</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0,941</u>	<u>10</u>	(\$	<u>27,44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6,212</u>)	<u>(3)</u>	(\$	<u>4,28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0,941</u>	<u>10</u>	(\$	<u>27,445</u>)	<u>(9)</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0.07</u>)		(\$	<u>0.04</u>)	
9810	稀 釋	(\$	<u>0.07</u>)		(\$	<u>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楊 昕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5,342		\$	381,142		\$	126,750		(\$	118,589)		\$	-		\$	437	(\$	84,515)		\$	1,380,56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		-		-		-		-			-		(			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4,283)		-			-		(			4,28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18)			2,456		-		(		23,1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869)	(		14,869)
L3	庫藏股註銷	(			42,000)			(		12,858)		-		242			-		-		54,616		-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3,342		\$	368,281		\$	126,750		(\$	122,630)		(\$	25,618)		\$	2,893		(\$	44,768)		\$	1,338,250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3,342		\$	368,259		\$	126,750		(\$	124,963)		(\$	22,626)		\$	4,829		(\$	76,205)		\$	1,309,38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276)		-		-		-		-			-		-		(		3,27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6,212)		-			-		-		(		6,212)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28		1,325			-				27,15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892)	(		8,89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3,342		\$	364,983		\$	126,750		(\$	131,175)		\$	3,202		\$	6,154		(\$	85,097)		\$	1,318,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楊 昕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7,451)	(\$ 4,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52	22,890
A20200	攤銷費用	1,175	1,19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4	44
A20900	財務成本	1,729	2,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809)	(2,3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8)	(7,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7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836)	(1,41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11)	(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6,500	113,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12	(4,2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71)	43,8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057)	(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4	(5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589)	(2,7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19	(84,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385)	(20,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57)	(4,313)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155)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246	48,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56</u>	<u>48,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4,971)	\$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4,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	1,8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	(16,4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9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	(8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98)	(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647)	(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892)	(14,8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99)	(16,3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72	(14,3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7,469)	17,0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727	259,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258	\$ 276,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周宣光

會計主管：楊 昕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33,342 仟元，主要業務係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及無線產品與各類電源供應器等。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以下稱 GBEP 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於新加坡，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 22,623 仟元，係金橋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轉投資為主要業務。

(三)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 UTE 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港幣 109,292 仟元，係金橋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處理金橋公司及大陸來料加工廠加工業務及從事各種電線、電纜、線纜組合及其零配件、各種電器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等。

(四) GBE Investments Ltd. (以下稱 GIL 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薩摩亞，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00 仟元，係金橋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轉投資為主要業務。

(五)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達晨公司)，創立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1,000 仟元，係 GBEP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膠粒及線纜之加工，並自製產品內銷予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企業。

(六)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HK) (以下簡稱香港宇橋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 仟

元，係 UTE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金橋公司處理與大陸地區之發貨。

(七) Sinbridge Pte., Ltd. (以下簡稱 SBP 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成立於新加坡，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係金橋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轉投資為主要業務。

(八)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橋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成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係 SBP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線纜之加工等。

(九)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定橋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27 仟元，係 GBEP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線材之買賣等。

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東莞達晨公司、東莞定橋公司及昆山金橋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除重要子公司 UTE 公司及東莞達晨公司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00%	100%	100%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100%	100%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宇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為本公司處理大陸去料加工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

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

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118 仟元、297,600 仟元、291,975 仟元及 404,959 仟元（分別扣除

備抵呆帳 9,140 仟元、10,269 仟元、12,051 仟元及 15,386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39,645 仟元、132,457 仟元、178,586 仟元及 213,02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352 仟元、78,069 仟元、81,971 仟元及 91,378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	\$ 338	\$ 418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433	378,584	211,611	174,423
銀行定期存款	<u>115,344</u>	<u>87,805</u>	<u>64,891</u>	<u>85,082</u>
	<u>\$ 419,258</u>	<u>\$ 466,727</u>	<u>\$ 276,920</u>	<u>\$ 259,8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2.85%	0.01%~3.10%	0.01%~3.10%	0.01%~3.1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8,959 仟元、63,988 仟元、179,588 仟元及 193,861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四）。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	\$ -
流 動	\$ -	\$ -	\$ -	\$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8,027	\$ 11,340	\$ 12,75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 -	\$ 8,027	\$ 11,340	\$ 12,756
流 動	\$ -	\$ 8,027	\$ 11,340	\$ 12,7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4,792	\$ 13,778	\$ 12,270	\$ 9,930
—基金受益憑證	9,292	8,981	8,553	8,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84	\$ 22,759	\$ 20,823	\$ 18,367
流 動	\$ 24,084	\$ 22,759	\$ 20,823	\$ 18,367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28,959	\$ 63,988	\$ 179,588	\$ 193,861
流 動	\$ 128,959	\$ 63,988	\$ 179,588	\$ 193,861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3.250% 及 1.345%~3.5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116	\$ 105	\$ 342	\$ 294
減：備抵呆帳	(<u>22</u>)	(<u>2</u>)	(<u>7</u>)	(<u>6</u>)
	<u>\$ 1,094</u>	<u>\$ 103</u>	<u>\$ 335</u>	<u>\$ 2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0,258	\$ 307,869	\$ 304,026	\$ 420,345
減：備抵呆帳	(<u>9,140</u>)	(<u>10,269</u>)	(<u>12,051</u>)	(<u>15,386</u>)
	<u>\$ 191,118</u>	<u>\$ 297,600</u>	<u>\$ 291,975</u>	<u>\$ 404,95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586	\$ 6,475	\$ 9,704	\$ 6,486
減：備抵呆帳	(<u>7,586</u>)	(<u>6,475</u>)	(<u>9,704</u>)	(<u>6,486</u>)
	<u>\$ -</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	\$ 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0</u>	<u>1</u>
期末餘額	<u>\$ 22</u>	<u>\$ 7</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6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逾期帳齡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 司	\$ 16,766	\$ 33,904	\$ 20,040	\$ 31,687
B 公 司	10,794	24,227	20,771	-
C 公 司	10,278	29,544	19,900	37,999
D 公 司	20,257	31,852	-	-
E 公 司	12,907	-	-	-
F 公 司	-	21,417	-	-
G 公 司	-	-	25,454	36,669
H 公 司	-	-	25,379	30,514
I 公 司	-	-	21,085	-
J 公 司	-	-	-	29,568
其 他	129,256	166,925	171,397	253,908
	<u>\$ 200,258</u>	<u>\$ 307,869</u>	<u>\$ 304,026</u>	<u>\$ 420,345</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0,269	\$ 15,38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31)	(3,219)
外幣換算差額	2	(116)
期末餘額	<u>\$ 9,140</u>	<u>\$ 12,05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6,475	\$ 6,4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11	3,218
期末餘額	<u>\$ 7,586</u>	<u>\$ 9,704</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586 仟元、6,475 仟元、9,704 仟元及 6,48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26,507	\$ 23,377	\$ 37,262	\$ 32,634
在製品	44,322	37,635	61,787	74,537
原物料	68,429	70,663	78,352	104,688
商 品	387	782	1,185	1,163
	<u>\$ 139,645</u>	<u>\$ 132,457</u>	<u>\$ 178,586</u>	<u>\$ 213,02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7,187 仟元及 256,479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68 仟元及 7,71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 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38,666	\$ 138,666	\$ 138,666	\$ 138,666
建築物	189,009	188,279	202,555	200,579
機器設備	280,104	281,057	318,983	308,086
其他設備	37,734	35,521	40,116	42,383
	<u>\$ 645,513</u>	<u>\$ 643,523</u>	<u>\$ 700,320</u>	<u>\$ 689,714</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666	\$ 387,262	\$ 803,568	\$ 108,328	\$1,437,824
增 添	-	11,448	4,451	541	16,440
處 分	-	(1,095)	(57)	(296)	(1,448)
淨兌換差額	-	(5,879)	(18,477)	(1,997)	(26,353)
重 分 類	-	(871)	29,299	871	29,29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666	\$ 390,865	\$ 818,784	\$ 107,447	\$1,455,76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666	\$ 389,567	\$ 813,959	\$ 110,166	\$1,452,358
增 添	-	-	1,380	403	1,783
處 分	-	-	(1,525)	(574)	(2,099)
淨兌換差額	-	9,544	29,075	3,222	41,841
重 分 類	-	2,522	35	3,426	5,98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666	\$ 401,633	\$ 842,924	\$ 116,643	\$1,499,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86,683	\$ 495,482	\$ 65,945	\$ 748,110
處 分	-	(1,066)	(24)	(197)	(1,287)
折舊費用	-	5,770	14,678	2,442	22,890
淨兌換差額	-	(2,875)	(10,335)	(1,061)	(14,271)
重 分 類	-	(202)	-	202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88,310	\$ 499,801	\$ 67,331	\$ 755,44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1,288	\$ 532,902	\$ 74,645	\$ 808,835
處 分	-	-	(1,312)	(418)	(1,730)
折舊費用	-	6,067	13,435	2,750	22,252
淨兌換差額	-	5,269	17,795	1,932	24,996
重 分 類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12,624	\$ 562,820	\$ 78,909	\$ 854,35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十一至四十一年
機器設備	四至十六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 9,210	\$ 10,040	\$ 11,855	\$ 13,003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29
單獨取得				131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26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79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4
單獨取得				250
處分				(1,461)
淨兌換差額				17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07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26
攤銷費用				1,197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1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4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04
攤銷費用				1,175
處分				(1,461)
淨兌換差額				7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二至十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80	\$ 174	\$ 176	\$ 181
非流動	5,946	5,760	5,971	6,172
	\$ 6,126	\$ 5,934	\$ 6,147	\$ 6,35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6,126 仟元、5,934 仟元、6,147 仟元及 6,353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 651	\$ 6,217	\$ 8,610	\$ 37,885
存出保證金	8,185	1,523	1,903	1,920
其他	1,713	2,466	2,796	2,487
	<u>\$ 10,549</u>	<u>\$ 10,206</u>	<u>\$ 13,309</u>	<u>\$ 42,292</u>
流動	\$ 1,563	\$ 1,907	\$ 1,651	\$ 1,145
非流動	8,986	8,299	11,658	41,147
	<u>\$ 10,549</u>	<u>\$ 10,206</u>	<u>\$ 13,309</u>	<u>\$ 42,292</u>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購料借款	\$ -	\$ -	\$ -	\$ 1,38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及 0.45%。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0	\$ 229,700	\$ 230,200	\$ 230,3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1,747)	(18,271)	(24,542)	(26,589)
	155,253	211,429	205,658	203,7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211,429)	(205,658)	-
	<u>\$ 155,253</u>	<u>\$ -</u>	<u>\$ -</u>	<u>\$ 203,711</u>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3.9855%。

發行價款	\$25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0,405)
負債組成部分	(<u>4,69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4,899
已轉換、買回或賣回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83,000)
以有效利率3.9855%計算之利息	<u>33,35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5,25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按票面總額 25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20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51%）贖回。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前述期間，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任何期間，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9,200 仟元，買回 1,100 仟元，賣回 62,7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67,00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32	\$ 4,621	\$ 3,509	\$ 6,230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0,745	\$ 71,426	\$ 101,790	\$ 186,65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319	\$ 28,715	\$ 28,285	\$ 31,090
應付休假給付	1,646	1,646	1,706	1,365
應付勞務費	3,129	2,034	2,309	3,302
應付佣金	1,599	2,371	2,291	1,409
應付稅捐	6,160	1,493	1,820	1,704
其他	40,067	69,046	63,170	81,227
	<u>\$ 77,920</u>	<u>\$ 105,305</u>	<u>\$ 99,581</u>	<u>\$ 120,097</u>
<u>其他負債</u>				
其他	\$ 1,490	\$ 2,347	\$ 2,789	\$ 7,102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77,920</u>	<u>\$ 105,305</u>	<u>\$ 99,581</u>	<u>\$ 120,097</u>
—其他負債	<u>\$ 1,490</u>	<u>\$ 2,347</u>	<u>\$ 2,789</u>	<u>\$ 7,10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達晨公司、東莞定橋公司及昆山金橋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屬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88 仟元及 3,81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管理費用	(\$ 155)	(\$ 65)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567)	(\$ 22,3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418</u>	<u>42,012</u>
提撥短絀	17,851	19,664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u>\$ 17,851</u>	<u>\$ 19,66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7.43	41.26
債券	10.45	11.49
現金	24.51	22.76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7
短期票券	9.88	8.12
其他	<u>1.45</u>	<u>0.2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67)	(\$ 22,3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418</u>	<u>\$ 42,012</u>
提撥短絀	<u>\$ 17,851</u>	<u>\$ 19,66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34)	\$ -

(三) 合併公司中之 GBEP 公司、UTE 公司、GIL 公司、香港宇橋公司及 SBP 公司，由於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規定。

二一、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33,342	\$1,033,342	\$1,033,342	\$1,075,342
資本公積	364,983	368,259	368,281	381,142
保留盈餘	(18,268)	(12,046)	(9,699)	(5,641)
其他權益項目	9,356	(17,159)	(22,303)	437
庫藏股票	(85,097)	(76,205)	(44,768)	(84,515)
	<u>\$1,304,316</u>	<u>\$1,296,191</u>	<u>\$1,324,853</u>	<u>\$1,366,765</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03,334</u>	<u>103,334</u>	<u>103,334</u>	<u>107,534</u>
已發行股本	\$1,033,342	\$1,033,342	\$1,033,342	\$1,075,342
發行溢價	<u>316,356</u>	<u>316,356</u>	<u>316,356</u>	<u>329,214</u>
	<u>\$1,349,698</u>	<u>\$1,349,698</u>	<u>\$1,349,698</u>	<u>\$1,404,5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534	\$ 1,075,342	\$ 329,214
註銷庫藏股票	(4,200)	(42,000)	(12,85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334</u>	<u>\$ 1,033,342</u>	<u>\$ 316,35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103,334</u>	<u>\$ 1,033,342</u>	<u>\$ 316,35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334</u>	<u>\$ 1,033,342</u>	<u>\$ 316,356</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0,890	\$ 210,890	\$ 210,890	\$ 210,8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發行 溢價	183,589	183,589	183,589	183,58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價格重設	10,869	10,869	10,869	10,869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26,991	37,124	37,216	37,23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 通股發行溢價	9,354	9,354	9,354	9,3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780	3,780	3,780	3,780
庫藏股票交易	6,987	130	60	47
庫藏股票註銷	(25,284)	(25,284)	(25,284)	(12,426)
歷年轉增資	(62,193)	(62,193)	(62,193)	(62,193)
	<u>\$ 364,983</u>	<u>\$ 368,259</u>	<u>\$ 368,281</u>	<u>\$ 381,14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股票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國內可轉換 公司債一 價格重設	庫藏股票 交易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214	\$ 3,780	\$ 37,232	\$ 10,869	\$ 4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 益要素	-	-	(16)	-	13
註銷庫藏股票	(12,858)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316,356</u>	<u>\$ 3,780</u>	<u>\$ 37,216</u>	<u>\$ 10,869</u>	<u>\$ 6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356	\$ 3,780	\$ 37,124	\$ 10,869	\$ 13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 益要素	-	-	(10,133)	-	6,85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316,356</u>	<u>\$ 3,780</u>	<u>\$ 26,991</u>	<u>\$ 10,869</u>	<u>\$ 6,98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 及 0%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為 180,656 仟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26,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 53,90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467 仟元及 31,551 仟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2,62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5,828</u>	(<u>25,618</u>)
期末餘額	<u>\$ 3,202</u>	(<u>\$ 25,61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4,829	\$ 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325</u>	<u>2,456</u>
期末餘額	<u>\$ 6,154</u>	<u>\$ 2,8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6,212
本期增加	1,916
本期減少	(<u>4,2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3,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7,849
本期增加	1,000
本期減少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8,84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469	\$ 34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09	2,358
其 他	<u>1,174</u>	<u>1,193</u>
	<u>\$ 4,452</u>	<u>\$ 3,9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5)	(\$ 7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07	(1,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5,836	1,411
其他支出	<u>(275)</u>	<u>-</u>
	<u>\$ 10,983</u>	<u>(\$ 126)</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	\$ 2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729</u>	<u>2,036</u>
	<u>\$ 1,729</u>	<u>\$ 2,242</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52	\$ 22,890
預付租賃款	44	44
無形資產	<u>1,175</u>	<u>1,197</u>
合 計	<u>\$ 23,471</u>	<u>\$ 24,1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77	\$ 18,515
營業費用	<u>4,475</u>	<u>4,375</u>
	<u>\$ 22,252</u>	<u>\$ 22,8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27
營業費用	<u>1,105</u>	<u>1,214</u>
	<u>\$ 1,219</u>	<u>\$ 1,2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088	\$ 3,816
確定福利計畫	<u>(155)</u>	<u>(65)</u>
	<u>\$ 2,933</u>	<u>\$ 3,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3	\$ 2,674
營業費用	<u>870</u>	<u>1,077</u>
	<u>\$ 2,933</u>	<u>\$ 3,75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69	\$ 4,4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2)	(5,922)
淨 損 益	<u>\$ 5,607</u>	<u>(\$ 1,45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9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28)	(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39)</u>	<u>(\$ 68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131,175)	(124,963)	(122,630)	(118,589)
	<u>(\$ 131,175)</u>	<u>(\$ 124,963)</u>	<u>(\$ 122,630)</u>	<u>(\$ 118,5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6,316</u>	<u>\$ 26,084</u>	<u>\$ 23,696</u>	<u>\$ 23,696</u>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虧損	(\$ 0.07)	(\$ 0.04)
稀釋每股虧損	(\$ 0.07)	(\$ 0.0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6,212)	(\$ 4,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6,212)	(\$ 4,283)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861	100,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861	100,4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物，租賃期間為六個月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42 仟元、1,212 仟元、162 仟元及 16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6,419	\$ 4,178	\$ 549	\$ 8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14	14,000	-	-
	<u>\$ 22,933</u>	<u>\$ 18,178</u>	<u>\$ 549</u>	<u>\$ 80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792	\$ -	\$ -	\$ 14,792
基金受益憑證	9,292	-	-	9,292
合 計	<u>\$ 24,084</u>	<u>\$ -</u>	<u>\$ -</u>	<u>\$ 24,084</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778	\$ -	\$ -	\$ 13,778
基金受益憑證	8,981	-	-	8,981
合 計	<u>\$ 22,759</u>	<u>\$ -</u>	<u>\$ -</u>	<u>\$ 22,7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8,027	\$ -	\$ 8,02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2,270	\$ -	\$ -	\$ 12,270
基金受益憑證	8,553	-	-	8,553
合 計	<u>\$ 20,823</u>	<u>\$ -</u>	<u>\$ -</u>	<u>\$ 20,8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1,340</u>	<u>\$ -</u>	<u>\$ 11,34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9,930	\$ -	\$ -	\$ 9,930
基金受益憑證	8,437	-	-	8,437
合 計	<u>\$ 18,367</u>	<u>\$ -</u>	<u>\$ -</u>	<u>\$ 18,3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2,756</u>	<u>\$ -</u>	<u>\$ 12,75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8,342	835,758	756,263	861,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84	22,759	20,823	18,36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8,027	11,340	12,75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25,950	392,781	410,538	518,0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 元	\$ 422,191	\$ 629,335	\$ 533,012	\$ 672,719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損益影響數(稅前)	\$ 4,222	\$ 5,33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685 仟元及 5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9,844 仟元、379,844 仟元、450,000 仟元及 448,612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保證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金橋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UTE 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90,000 仟元提供擔保而開立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895	\$ 4,895
退職後福利	148	159
	<u>\$ 7,043</u>	<u>\$ 5,0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8,221</u>	<u>219,047</u>	<u>221,527</u>	<u>222,353</u>
	<u>\$ 219,821</u>	<u>\$ 220,647</u>	<u>\$ 223,127</u>	<u>\$ 223,95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923	29.8250 (美元：新台幣)		\$	531,293		
美 元		9,757	6.2689 (美元：人民幣)			293,949		
港 幣		46,319	3.8430 (港幣：新台幣)			170,926		
港 幣		2,391	0.7996 (港幣：人民幣)			9,284		
						<u>\$ 1,005,4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4	29.8250 (美元：新台幣)		\$	123,574		
美 元		9,276	6.2689 (美元：人民幣)			279,477		
港 幣		31,407	3.8430 (港幣：新台幣)			120,698		
港 幣		4,535	0.7996 (港幣：人民幣)			17,607		
台 幣		137,969	4.8060 (人民幣：台幣)			137,969		
						<u>\$ 679,32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45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570,497		
美 元		9,813	6.2855 (美元：人民幣)			283,306		
港 幣		45,850	3.7470 (港幣：新台幣)			171,796		
						<u>\$ 1,025,59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66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202,290		
美 元		762	6.2855 (美元：人民幣)			22,178		
港 幣		36,718	3.7470 (港幣：新台幣)			137,584		
						<u>\$ 362,05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86	29.5100 (美元：新台幣)		\$	557,322		
美 元		7,784	6.2943 (美元：人民幣)			229,702		
港 幣		43,689	3.8020 (港幣：新台幣)			165,865		
						<u>\$ 952,8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35	29.5100 (美元：新台幣)		\$	192,857		
美 元		2,072	6.2943 (美元：人民幣)			61,155		
港 幣		32,489	3.8020 (港幣：新台幣)			123,525		
						<u>\$ 377,53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552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745,329		
美 元		16,165	6.3009 (美元：人民幣)			489,401		
港 幣		45,795	3.8970 (港幣：新台幣)			178,465		
						<u>\$ 1,413,1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00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320,896		
美 元		7,963	6.3009 (美元：人民幣)			241,115		
港 幣		32,945	3.8970 (港幣：新台幣)			128,345		
						<u>\$ 690,35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業務一部

業務二部

業務三部

業務四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業務一部	\$ 132,550	\$ 157,701	(\$ 372)	(\$ 8,961)
業務二部	-	6,756	-	(3,615)
業務三部	58,336	108,557	(17,460)	9,769
業務四部	<u>29,061</u>	<u>28,618</u>	<u>(3,325)</u>	<u>(3,69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9,947</u>	<u>\$ 301,632</u>	(21,157)	(6,499)
租金收入			1,469	349
利息收入			1,809	2,35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836	1,411
兌換(損)益			5,607	(1,4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	(79)
利息費用			(1,729)	(2,242)
其 他			899	1,193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u>(\$ 7,451)</u>	<u>(\$ 4,96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116	(\$ 192,261)	\$ 259,855	附註三四(二)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0	(1,600)	-	附註三四(二)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193,861	193,861	附註三四(二)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795	6,795	附註三四(二)7.(2)
其他應收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9,558	(6,795)	2,763	附註三四(二)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7,358	(7,358)	-	附註三四(二)7.(3)
預付款項（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31,308	181	31,489	附註三四(二)7.(8)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578,846	110,868	689,714	附註三四(二)7. (4)、(5)、(6)及(7)
預付設備款	-	37,885	37,885	附註三四(二)7.(7)
無形資產	6,353	6,650	13,003	附註三四(二)7.(4) 及(8)
出租資產—淨額	123,709	(123,709)	-	附註三四(二)7.(5)
閒置資產—淨額	19,987	(19,987)	-	附註三四(二)7.(6)
遞延費用	19,402	(19,402)	-	附註三四(二)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6,172	6,172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8,280	(1,530)	16,750	附註三四(二)7. (3)、(10)、(11) 及(12)
預付退休金（帳列 其他資產—其 他）	4,634	15,030	19,664	附註三四(二)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2	1,342	附註三四(二)7.(4)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73,527	(\$ 73,527)	\$ -	附註三四(二)7.(9)
其他應付款	45,205	74,892	120,097	附註三四(二)7.(9) 及(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5	(6,565)	-	附註三四(二)7.(1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77,949)	59,360	(118,589)	附註三四(二)7. (10)、(11)、(12) 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1,551	(31,551)	-	附註三四(二)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467	(16,467)	-	附註三四(二)7.(12)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908	(\$ 177,988)	\$ 276,920	附註三四(二)7.(1)
受限制資產－流 動	1,600	(1,600)	-	附註三四(二)7.(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流動	-	179,588	179,588	附註三四(二)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816	6,816	附註三四(二)7.(2)
其他應收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4,261	(6,816)	7,445	附註三四(二)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帳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804	(6,804)	-	附註三四(二)7.(3)
預付款項(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31,931	366	32,297	附註三四(二)7.(4)及 (8)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50,630	149,690	700,320	附註三四(二)7.(4)、 (5)、(6)及(7)
預付設備款	-	8,610	8,610	附註三四(二)7.(7)
無形資產	6,147	5,708	11,855	附註三四(二)7.(4)及 (8)
出租資產－淨額	123,339	(123,339)	-	附註三四(二)7.(8)
閒置資產－淨額	19,641	(19,641)	-	附註三四(二)7.(5) 附註三四(二)7.(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費用	\$ 28,510	(\$ 28,510)	\$ -	附註三四(二)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5,971	5,971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帳 列其他資產— 其他)	19,492	(1,996)	17,496	附註三四(二)7.(3)、 (10)、(11)及(12)
預付退休金(帳列 其他資產—其 他)	4,875	14,854	19,729	附註三四(二)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5	1,145	附註三四(二)7.(4)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68	(68)	-	附註三四(二)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8	68	附註三四(二)7.(2)
應付費用	70,490	(70,490)	-	附註三四(二)7.(9)
其他應付款	27,385	72,196	99,581	附註三四(二)7.(9)及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5	(6,565)	-	附註三四(二)7.(1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81,561)	58,931	(122,630)	附註三四 (二)7.(10)、(11)、 (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933	(31,551)	(25,618)	附註三四(二)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467	(16,467)	-	附註三四(二)7.(1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115	(\$ 62,388)	\$ 466,727	附註三四(二)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0	(1,600)	-	附註三四(二)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63,988	63,988	附註三四(二)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968	3,968	附註三四(二)7.(2)
其他應收款 (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308	(3,968)	7,340	附註三四(二)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565	(5,565)	-	附註三四(二)7.(3)
預付款項 (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18,535	261	18,796	附註三四(二)7.(4) 及(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393	\$ 151,130	\$ 643,523	附註三四(二)7.(4)、(5)、(6)及(7)
預付設備款	-	6,217	6,217	附註三四(二)7.(7)
無形資產	5,934	4,106	10,040	附註三四(二)7.(4)及(8)
出租資產—淨額	122,227	(122,227)	-	附註三四(二)7.(5)
閒置資產—淨額	19,154	(19,154)	-	附註三四(二)7.(6)
遞延費用	26,652	(26,652)	-	附註三四(二)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5,760	5,760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121	(2,827)	20,294	附註三四(二)7.(3)、(10)、(11)及(12)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5,455	12,396	17,851	附註三四(二)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9	559	附註三四(二)7.(4)
負 債				
應付所得稅	7,417	(7,417)	-	附註三四(二)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417	7,417	附註三四(二)7.(2)
應付費用	70,632	(70,632)	-	附註三四(二)7.(9)
其他應付款	33,027	72,278	105,305	附註三四(二)7.(9)及(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5	(6,565)	-	附註三四(二)7.(12)
權 益				
保留盈餘	(180,656)	41,860	(138,796)	附註三四(二)7.(10)、(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8)	(16,470)	(21,988)	附註三四(二)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467	(16,467)	-	附註三四(二)7.(12)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01,632	\$ -	\$ 301,632	
營業成本	(256,479)	-	(256,479)	
營業毛利	45,153	-	45,153	
營業費用	(50,645)	(1,007)	(51,652)	附註三四(二)7.(10)及(11)
營業淨損	(5,492)	(1,007)	(6,49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42	490	1,532	
稅前淨損	(4,450)	(517)	(4,967)	
所得稅利益	596	88	684	附註三四(二)7.(10)及(11)
稅後淨損	(\$ 3,854)	(\$ 429)	(\$ 4,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u>2,456</u>	
當期綜合損益總 額			<u>(\$ 27,445)</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341,698	\$ -	\$ 1,341,698	
營業成本	(<u>1,112,134</u>)	<u>-</u>	(<u>1,112,134</u>)	
營業毛利	229,564		229,564	
營業費用	(<u>228,107</u>)	(<u>3,425</u>)	(<u>231,532</u>)	附註三四(二)7. (10)及(11)
營業淨利(損)	1,457	(3,425)	(1,96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7,544</u>	(<u>12,160</u>)	<u>5,384</u>	附註三四(二)7.(13)
稅前淨利	19,001	(15,585)	3,416	
所得稅費用	(<u>8,453</u>)	<u>143</u>	(<u>8,310</u>)	附註三四(二)7. (10)及(11)
稅後淨利	<u>\$ 10,548</u>	(<u>\$ 15,442</u>)	(<u>\$ 4,894</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626)	附註三四(二)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4,39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2,075)	附註三四(二)7.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353</u>	附註三四(二)7. (1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850)</u>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3,988 仟元、179,588 仟元及 193,861 仟元。

(2) 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68 仟元、6,816 仟元及 6,79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417 仟元、68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565 仟元、6,804 仟元及 7,358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

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66 仟元、15,320 仟元及 5,05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040 仟元、11,855 仟元及 13,00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7 仟元、190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59 仟元、1,145 仟元及 1,342 仟元。

(5)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出租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固定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2,227 仟元、123,339 仟元及 123,709 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154 仟元、19,641 仟元及 19,987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217 仟元、8,610 仟元及 37,885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4 仟元、176 仟元及 181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5,760 仟元、5,971 仟元及 6,172 仟元。

(9)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0,632 仟元、70,490 仟元及 73,527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12,396 仟元、14,854 仟元及 15,0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107 仟元、2,525 仟元及 2,555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55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5 仟元，另因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075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35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176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30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46 仟元、1,706 仟元及 1,3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80 仟元、290 仟元及 23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41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58 仟元。

(12)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6,565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6,467 仟元。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減少分別為 16,470 仟元、31,551 仟元及

31,551 仟元。一〇一年度兌換損失增加 14,745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4,745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87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 117,585 (RMB 25,000,000)	\$ 117,585 (RMB 25,000,000)	\$ 61,144 (RMB 13,000,000)	3.5%~4%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183,301 (註1)	\$ 366,613 (註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737 (RMB 11,000,000)	51,737 (RMB 11,000,000)	- (RMB -)	3.5%~4%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61,102 (註2)	244,409 (註2)
2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475 (USD 3,000,000)	89,475 (USD 3,000,000)	89,475 (USD 3,000,000)	1.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91,439 (註3)	121,918 (註3)

註1：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11,022 仟元×60%＝366,613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11,022 仟元×30%＝183,301 仟元。

註2：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11,022 仟元×40%＝244,409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11,022 仟元×10%＝61,102 仟元。

註3：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304,796 仟元×40%＝121,91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04,796 仟元×30%＝91,439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100%)	\$ 263,632	\$ 90,000	\$ 90,000 (開立本票50,000)	\$ -	\$ -	6.83	\$ 659,080	Y	N	N

註：(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18,159 \times 50\% = 659,080$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18,159 \times 20\% = 263,632$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股數			市價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櫃）公司</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9,914	\$ 14,792	0.25	\$ 14,792	
	<u>受益憑證</u>							
	台壽保閣來寶基金	"	"	777,604.98	9,292	-	9,292	
					\$ 24,084		\$ 24,084	
	<u>股票－非上市（櫃）公司</u>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GBE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22,792	\$ 687,906	100.00	無市價資訊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	"	50,000	304,796	100.00	"	
	GBE Investment Ltd. (GIL)	"	"	1,100,000	2,613	100.00	"	
	Sinbridge Pte., Ltd. (SBP)	"	"	5,000,000	28,436	100.00	"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GBEP)					\$ 1,023,751			
	<u>股票－非上市（櫃）公司</u>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11,022	100.00	無市價資訊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	"	-	16,410	100.00	"	
					\$ 627,432			
	<u>股票－非上市（櫃）公司</u>							
Sinbridge Pte., Ltd. (SBP)	宇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104	100.00	無市價資訊	
	<u>股票－上市（櫃）公司</u>							
	金橋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634	10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147,147	97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	-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7,147	83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4,677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119,231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	1	應付帳款	\$ 154,67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9.35
	"	"	1	其他應付款	119,23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7.21
	"	DDE	1	應收帳款	21,79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32
	"	"	1	其他應收款	56,699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3.43
	"	"	1	進 貨	147,147	依雙方約定價格	66.90
	"	DGB	1	應收帳款	2,11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13
	"	"	1	其他應付款	3,82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23
	"	KGB	1	應收帳款	16,697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01
	"	"	1	其他應付款	86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5
1	UTE	DDE	3	其他應收款	8,00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48
	"	"	3	銷貨收入	1,014	依雙方約定價格	0.46
2	DDE	DGB	3	應收帳款	1,256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8
	"	"	3	銷貨收入	1,236	依雙方約定價格	0.56
	"	KGB	3	其他應收款	64,68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3.91
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	1	應付帳款	157,26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8.92
	"	"	1	其他應付款	138,98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7.88
	"	DDE	1	應收帳款	1,468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8
	"	"	1	其他應收款	25,64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DE	1	銷貨收入	\$ 824	依雙方約定價格	0.27
	"	DGB	1	應收帳款	60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3
	"	"	1	銷貨收入	8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0.29
	"	KGB	1	應收帳款	3,83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22
	"	"	1	銷貨收入	4,90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63
1	UT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7	依雙方約定價格	0.07
	"	DDE	3	其他應收款	51,05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2.89
2	DDE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1,11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0.21
	"	KGB	3	暫付款	23,42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33
3	KGB	DDE	3	其他應付款	23,42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3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464,903	\$ 464,093	22,622,792	100	\$ 687,906	(\$ 14,228)	(\$ 11,261)	註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487,948	487,948	50,000	100	304,796	(74)	792	註3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8,099	38,099	1,100,000	100	2,613	(1)	(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58,925	158,925	5,000,000	100	28,436	(10,415)	(10,415)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461,882	461,882	-	100	611,022	(14,366)	(14,366)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1,911	11,911	-	100	(RMB 127,137,301)	(RMB (3,032,982))	(RMB (3,032,982))		
								16,410	(235)	(235)		
								(RMB 3,414,548)	(RMB (49,543))	(RMB (49,543))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宇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為本公司處理大陸去料加工業務	435	435	100,000	100	104	(1)	(1)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線纜之加工	158,925	158,925	-	100	28,634	(10,418)	(10,418)		
								(RMB 5,958,032)	(RMB (2,199,484))	(RMB (2,199,48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損益，除 UTE 公司及東莞達晨公司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208 仟元及已實現毛利 2,759 仟元。

註3：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866 仟元。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業務	\$ 461,882 (HKD 110,000,000)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461,882 (HKD 110,000,000)	\$ -	\$ -	100	(\$ 14,366) (RMB (3,032,982))	\$ 611,022 (RMB 127,137,301)	\$ -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158,925 (USD 5,000,000)	由 SB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2)	158,925 (USD 5,000,000)	-	-	100	(235) (RMB (49,543))	16,410 (RMB 3,414,548)	-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之買賣	11,911 (HKD 3,101,29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3)	- (註 4)	-	-	100	(10,418) (RMB (2,199,484))	28,634 (RMB 5,958,032)	-

註 1：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加坡) (SB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註 4：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資金來自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 自有資金 HK3,101 仟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37,746	NTD 692,681 (USD 23,224,843)	NTD 790,895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進貨	\$ 147,147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視資金需求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	-	\$ -